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预计。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如下：

**调整公司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为有效提升公司规模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与签订 2019 年度聚酯产品购销协议、辅助材料购销协议、能源品购销协议和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因绍兴恒鸣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对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 年度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绍兴恒鸣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400	685	453
	绍兴恒鸣	能源品	市场价	5,000	2,329	587
	小计			<b>6,400</b>	<b>3,014</b>	<b>1,040</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市场价	4,000	1,804	695
	小计			<b>4,000</b>	<b>1,804</b>	<b>695</b>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180,000	6,626	1,775
	小计			<b>180,000</b>	<b>6,626</b>	<b>1,775</b>
合计				<b>190,400</b>	<b>11,444</b>	<b>3,510</b>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 14 幢

5、注册资本：162,000 万人民币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涤纶丝、差别化纤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施畅持股 16%。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0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53,794	315,695
总负债	216,135	165,300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39,786	72,349
净资产	137,659	150,39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19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157	113,284
营业利润	-15,857	-15,478
净利润	-12,736	-11,604

10、经查，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三、关联关系

####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绍兴恒鸣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重要参与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之规定。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绍兴恒鸣	有能力向公司采购辅助材料、能源品及货物运输服务，并向公司提供约定数量的聚酯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向绍兴恒鸣销售辅助材料和能源品

恒逸有限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需方提供辅助材料和能源品，其中：2019年辅助材料销售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 **2、公司向绍兴恒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恒逸有限与绍兴恒鸣签订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需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金额控制在4,000万元之内；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 **3、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

恒逸有限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供方采购聚酯产品，2019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 2019 年度预计范围内调整的关联交易，在《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对全产业链产品经营的尝试，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采购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

绍兴恒鸣从事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源自其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在保持其财务、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独立性的前提下向其销售约定数量的聚酯产品、辅助材料和能源品等，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同时向绍兴恒鸣采购不同规格的聚酯产品，有助于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属于双方达成的市场化交易行为，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向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